

中山大学定向就业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

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中山大学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丙方（定向生本人）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3 年 金融 专业（☒ 非全日制， ☐ 全日制）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丙方每年需交纳学费：人民币 壹拾万陆仟 元（大写），由丙方分学年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注册前将当年的学费缴清。不按时交费者，按取消入学资格或自动退学处理。

三、甲方不接受丙方迁入户口、人事档案关系。培养期间，甲方不负责丙方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，甲方不负责向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住宿。

四、丙方在学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校规校纪，服从甲方的教学安排。丙方的教学按甲方的培养方案进行。

五、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甲方给丙方颁发的硕士毕业证书将注明丙方的学习方式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。

六、甲方不负责丙方的就业派遣事宜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有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招生合同章：

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名：

乙方负责人签名：

丙方签字：

2023 年 月 日

2023 年 月 日

2023 年 月 日